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建議發行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合稱「通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本次發行」)。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告，自建議發行公告刊發以來，公司收到其股東和投資者對本次發行的意見反饋，尤其是有關本次發行的發行定價和定價方式的議案內容，該議案內容詳情如下：

###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定價將由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遵照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依據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國際市場估值水平進行定價。本次發行的定價不得低於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中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準價格」)的80%，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根據《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的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前提下，董事局已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及總經理葉舒先生(合稱(「擬獲授權人士」))，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事項。

公司接獲擬獲授權人士通知，在收集股東反饋後，擬獲授權人士充分考慮了目前整體股票資本市場情況、公司股份交易水平和現有股東反饋，他們認為，從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在根據股東授權實際進行本次發行之發行價格決策時，有關H股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基準價格之90%。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起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通函及通告的內容不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